

法律简讯

2019年1-2月份

新焦点

1 2019年03月内必须完成之重要作业及报告

2 2019年内放宽二手机械设备进口限制

3 进口货物转售予加工出口企业可以享受进口退税和出口免税

4 每月加班时数仍以30小时为限

5 工作证申请文件必须经过领事合法化并译成越南文

6 未持工作证者之薪资费用不得用以抵税

2019年03月内必须完成之

重要作业及报告

1

2019年02月份之职工增减变动情况申报（如有变动）

- 申报期限：2019年03月03日之前。
- 法律依据：2015年07月31日第28/2015/TT-BLDTBXH号公告第16条第2款。

若企业雇员人数发生变动（增加或减少），则务必在次月03日前向总办公室所在地的当地工作服务中心提交书面通知。

3

2019年2月份之发票使用状况报告

- 申报期限：不晚于2019年03月20日。
- 法律依据：2014年03月31日第39/2014/TT-BTC号公告第27条。

企业每月根据发票使用状况向管辖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即使当期不开立发票，仍然必须办理），且不晚于次月20日。

以下对象必须提交发票使用状况报告：

- 正在使用自制发票、订制发票，且存在发票违法行为或因税务欺诈、逃税行为而被处行政处罚的企业。
 - 税收风险偏高或直接向税务机关购买发票的企业。
- ▶ 请注意，企业自成立或直接向税务机关购买发票之日起应在十二个月以内办理发票使用状况报告。

2

2019年02月份之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书

- 申报期限：不晚于2019年03月20日。
- 法律依据：2013年11月06日第156/2013/TT-BTC号公告第10条第3款第a项。

若企业当月进行个人所得税扣抵，则务必到管辖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且不晚于次月20日。

▶ 请注意，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按月申报税务的企业；若当月不进行个人所得税抵扣，则企业当月不必办理税务申报。

4

2019年2月份之增值税纳税申报书

- 申报期限：不晚于2019年03月20日。
- 法律依据：2014年10月10日第151/2014/TT-BTC号公告第15条和2013年11月06日第156/2013/TT-BTC号公告第10条第3款第a项。

企业上年度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活动中获得金额达500亿越南盾以上的年营业额，则务必按月提交当月增值税纳税申报书，且不晚于次月20日。

5

2019年03月份之工会经费

无论是否设立工会，企业均有义务扣缴工会经费；该经费应在职工参保月薪的基础上按照2%缴费率来计算，并在缴纳强制性社保金时一并缴纳。



2018年度之企业所得税结算 申报文件

- 申报期限：不晚于2019年03月31日。
- 法律依据：第156/2013/TT-BTC号公告第10条第3款第d项。

在公历年度或会计年度（财务年度）结束后第九十天之前，企业务必向管辖税务分局提交企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文件。



2019年3月份之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 申报期限：不晚于2019年03月31日。
- 法律依据：2017年04月14日第595/QĐ-BHXH号决定函第7条。

企业每月务必在职工参保月薪的基础上扣缴强制性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且不晚于当月最后一天。

同时，在每位职工参保月薪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标准计算社保金，并向企业总办公室所在地的县级社保局或企业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当地社保机关缴纳其社保金。



2018年度之个人所得税结算 申报

- 申报期限：不晚于2019年03月31日。
- 法律依据：第156/2013/TT-BTC号公告第16条第1款第d项。

在公历年度或会计年度（财务年度）结束后第九十天之前，无论当年是否进行税务抵扣，企业仍然必须办理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并为授权人（企业雇员）代办税务结算。

2019年内放宽二手机械设备进口限制

海关总署于2019年01月15日颁布第367/TCHQ-GSQL号函以明定二手机械设备、工艺生产线进口限制的实施期限。

该函要求省级海关机关按照越南政府在2018年12月31日第162/NQ-CP号决议第8点中颁布的指引内容继续处理二手机械设备、工艺生产线进口申请。

在2018年12月常年会议中，越南政府一致同意继续允许适用第69/2018/ND-CP号法令第72条第6款中涉及二手机械设备、工艺生产线进口的各项规定，直到越南总理对此问题而颁布的相关规定正式生效为止，而非以2018年12月31日为限（如第162/NQ-CP号决议第8点所示）。

进口货物转售予加工出口企业可以享受进口退税和出口免税

海关总署于2019年01月23日颁布第1011/TXNK-CST号函以对进口退税和出口免税等相关问题予以答复。

依据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4条第1款第a项，进口货物再复出口至境外或再复出口至保税区，则可以申请进口退税（即进口关税退税）和出口免税（即出口关税免税）。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从境外或加工出口企业进口货物，并转售予其他加工出口企业，则可以针对已缴关税（即进口关税）申请退税，同时享受出口免税（即出口关税）。

然而，须确保进口货物在越南未经使用、加工、制造，方可转售予其他加工出口企业（如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关税法第19条第1款第c项）。

每月加班时数仍以30小时为限

社会、荣军及劳动部于2019年01月15日颁布第337/LDTBXH-PC号函以明定每月加班时数上限。

依据第10/2012/QH13号劳动法典第106条第2款第b项，加班时数上限分别为12小时（每日）、30小时（每月）和200小时（即每年不超过200小时，或者在特殊情况下每年不超过300小时）。

根据劳动法典，上述法典仍有效力，所以每月加班时数仍以30小时为限。

目前为止，劳动部正在负责起草《劳动法修正案》草案，其中按照各家企业、协会的建议针对加班时数上限进行修改，但此问题目前尚在研究和讨论中。

对于加班时数限制，众多企业、协会建议放宽上限并取消每月加班时数上限，以利于加班安排更有弹性，藉此提升生产效率、增进业务成果以及增加员工**收入**。

工作证申请文件必须经过领事合法化并译成越南文

社会、荣军及劳动部于2018年12月28日颁布第14191/CVL-QLLD号函以明定外籍劳工工作证之申请程序。

在越南就业者（外籍劳工）之工作证申请文件如在第11/2016/ND-CP号法令第10条第9款第a项中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工作证申请文件中的必要数据，必须经过领事合法化（免除情况除外）并译成越南文，之后按照法规经过当地公证，方可生效。

未持工作证者之薪资费用

不得用以抵税

河内市税务局于2019年01月15日颁布第6351/CT-TTHT号函以明定外籍劳工未取得工作证前发生的相关开支。

根据本函，若企业聘用外籍劳工到越南工作，而劳工未依法取得工作证，则未有依据将给付外劳之开支款项进行列报和抵税。

依据第10/2012/QH13号劳动法典第171条，外籍劳工在办理出境、入境等相关手续时务必按照职权机关要求出示工作证。

外籍劳工在越南就业，若不持有有效工作证，则被追逐越南。另外，若企业聘用未持有工作证的外籍劳工，则依法**处置**。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